

下 污 二 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筱婷
電話：(02)23117722 #2816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hstwu@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5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0105937-0-0.doc、1070105937-0-1.pdf)

主旨：檢送107年12月5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3批次提案研
商討論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副本：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電 2018/12/22 文
交 16:33:41 章

蔡如石 工程師 蔡映仔
3/26

水利局 1071222



10739066900

第一層決行

擬:

- 一、有關旨揭會議紀錄結論涉及本局摘要如下：
 1. 前瞻預算申請補助機關與計畫執行機關應一致，環保署不同意補助相關經費由鎮鄉公所執行，計畫如有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函文環保署同意備查，後續依據經濟部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2. 另向環保署請款案件，應於每月2日前至「補助計畫經費網路系統」更新補助經費實支進度，工程案件請按月估驗，並於完成估驗儘速撥付廠商經費，以提升經費實支數。
- 二、奉核後，影送污水一科、污水二科、防洪維護科周知並依會議結論辦理。
- 三、文陳閱後存查。

工程員林映仔
1338

副總工程師蔡易勳
1225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副局長 蔡榮華
1700

股長陳建良
1375

1700
110 蔡副總

如擬

正工程師陳俊
1605

副總工程師黃振佑
1340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局長 李成感
1750

區域排水科
科長 蔡季陸
1225
1610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工程師 梁錦淵
1226
16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3批次提案研商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葉處長俊宏

記錄：吳筱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結論：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31日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未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或有因用地問題無法順利執行等情形，除另有理由並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將取消補助，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並負擔相關責任。」經濟部107年3月12日核定第2批次提報案件，原則上工程補助經費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二）有關研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108~110年）資本門計畫，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競爭評比機制及審查流程提報經濟部評定。檢討已核定第一、二批次案件107年發包情形，若無法於107年底前完成發包（至少需上網招標），未於107年底前發生權責，原則取消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請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加速執行，以利工程計畫上網或計畫發生權責；另若未上網或發生權責，請依程序申請前瞻第三批次案件申請補助，預定有7案：

- 1.基隆市「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 2.基隆市「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
- 3.基隆市「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 4.基隆市「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 5.基隆市「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
- 6.新北市「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
- 7.屏東縣「麟洛溪水質改善」

(三) 地方 107 年以本署公共建設補助經費辦理規劃設計，於 107 年已大致完成規劃設計者，本署支持爭取前瞻第三批次補助工程經費，共計 2 案：

1.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工程」
2. 雲林縣「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

(四) 地方 107 年以本署公共建設經費補助經費辦理規劃設計，或為第二批案件延續性（具擴大水環境亮點效益）計畫，本署支持爭取前瞻第三批次補助工程經費。規劃設計建議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俾工程案可於 108 年 7 月底前上網公告，9 月底前決標，趕在枯水期動工。共計 7 案：

1. 基隆市「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營造」
2. 基隆市「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營造」
3. 桃園市「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第二期）」
4. 嘉義市「綠園道一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
5. 嘉義市「水園道-北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6. 嘉義市「大溪厝社區（埤麻腳排水）水環境再造計畫」
7. 屏東縣「琉球鄉杉板灣及中澳沙灘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

(五) 地方政府於本次會議提出爭取前瞻第三批次補助工程案件，原則僅支持爭取第三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加速工程計畫的成形，共計 11 案：

1. 基隆市「西定河水環境營造」
2. 基隆市「田寮河旺牛橋下游水環境營造」

- 3.基隆市「南榮河二期水環境營造」
 - 4.基隆市「牛稠港溪水質改善」
 - 5.宜蘭縣「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 6.新竹縣「新竹縣頭前河流域生態管理區域環境改善及效能提升規劃設計計畫」
 - 7.桃園市「埔頂排水水質淨化計畫」
 - 8.苗栗縣「竹南鎮射流溝水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 9.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計畫」
 - 10.嘉義縣「嘉義縣沿海風華再現計畫」
 - 11.嘉義縣「嘉義縣八掌溪及朴子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 (六) 地方已有水質改善工程初步規劃及相關工程，本署支持爭取前瞻第三批次補助污水截流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惟建議規劃設計應於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俾工程案於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共計 2 案：
- 1.臺南市「臺南市港尾溝溪疏洪道污水截流工程」
 - 2.高雄市「上游北屋排水、愛河支流水質改善計畫」
- (七) 本次會議本署檢視 107 年河川水質監測情形，提出下列水質改善方案及規劃建議，予地方政府評估作為爭取本署第三批次補助參考：
- 1.新北市「中和地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永和、中和、中原抽水站排水）」：建議新北市政府內部各機關先研商並溝通瞭解永和、中和、中原抽水站排水水質及污染來源，確認後續生活污水納管期程及範圍，是否有生活污水以外其他污染來源，推動辦理水質改善工作。
 - 2.桃園市「東門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大檜溪橋測站 107 年水質仍有惡化情形，請桃園市政府評估上游污染源、污水截流

處理量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納戶數及污水量及期程，納入後續推動水質改善工作規劃參考。

3. 苗栗縣「中港溪尖山大橋水環境改善計畫」：請苗栗縣政府評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建設期程與位置，參考本署提出本項計畫水質改善效益及用地可行性，納入後續推動水質改善工作規劃參考。
4. 雲林縣「石牛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為改善北港溪及新虎尾溪水質測站土庫大橋水質不佳問題，本署提出本案計畫建議，惟雲林縣政府考量執行量能及現有多項水環境改善計畫持續推動辦理中，暫無規劃評估辦理本案。惟仍請應注北港溪及新虎尾溪土庫大橋水質不佳問題，納入後續推動水質改善工作規劃參考。

(八) 前瞻預算申請補助機關與計畫執行機關應一致，本署不同意本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經費由鄉鎮公所執行。計畫如有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函文本署同意備查。後續依據經濟部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九) 為提升前瞻預算執行率，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頒本署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地方機關辦理個案計畫決標後補助款核算原則（要點如下），後續如欲爭取本署前瞻第三批次案件申請補助，請提案機關可參考該原則提高發包預算，以利案件決標。

1.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第 19 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其經費屬本計畫中央補助部分，如超過核定補助範圍或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時，其超過部分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2. 本署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適用前

項規定。

3. 地方政府如以增加自籌配合款方式，提高個案計畫發包預算（超出核定計畫總經費），決標後計畫總經費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決標後之中央補助經費依核定計畫中央補助比率撥付。
4. 地方政府如以增加自籌配合款方式，提高個案計畫發包預算（超出核定計畫總經費），決標後計畫總經費超出核定計畫總經費，決標後之中央補助經費以至多不逾核定之補助經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撥付。

(十) 已向本署請款案件，應於每月 2 日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經費網路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更新補助經費實支數至最新進度，可按日填報，實支數填報避免落後計畫執行進度太多。工程案件請執行單位按月估驗，並於完成估驗儘速撥付廠商經費，以提升經費實支數。

八、散會（下午 6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3批次提案研商討論會議

時間：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1會議室

主席：葉處長俊宏

記錄：吳筱婷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葉俊宏

出席（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基隆市 環保局	局長	張煥結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 水利資源組	技佐	陳振興
	技士	潘丹新			
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	股長	鄭高元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股長	李宇濤
	技士	李世隆		約用	張登煌
				約用	吳政琳
				副局長	李力博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技正	蔡建宏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游世暉			
		鍾立榮			
		陳長生		技正	高怡珊
	張世輝		技士	鍾小和	

出(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 環保局	科長	許翔雲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技士	林志尚
	技士	劉志華			
苗栗縣政府 水利處	科長	陳逸軒	嘉義市政府 環保局	技士	高麗屏
	技士	李育輝			
苗栗縣政府 環保局	科長	游學平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總工程師	詹益鈞
				副工	陳清潔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科長	曾國訓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	技士	曾德瑞
雲林縣政府 環保局	總用	林王其媛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副總	黃振佑
				副工程師	莊朝欽

出(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	技士	黃雅琪	本署 水質保護處			
屏東縣政府 環保局	技士	孔乃玉			技士	吳淑婷
						蔡文傑
						汪士勳
						謝志冰
彰化縣政府 環保局						
嘉義縣政府 環保局			台頂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黃雅琪	
水利處	技士	陳宏德				
財團法人環 境資源研究 發展基金會	助理研究員	危子冰	美商傑明工 程顧問(股) 台灣分公司		張雅麗	
	助理研究員	曾若沂			楊子謙	

○

.

○

.

.

.